

公告编号：临2021-007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租赁相关会计政策于2021年1月1日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是财政部2018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未有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准则的要求，于2021年1月1日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

上述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